

辦 理 就 學 貸 款

請先依下列順序備齊資料再排隊辦理：

1. 填妥「就貸緩繳學雜費保證書」(務必字跡工整、金額不可塗改)
2. 銀行核定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(學校收持聯)
3.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(加貸住宿費者請加附住宿費繳費單三聯都要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；貸生活費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)※『如需繳費單正本者，請於辦理時當場聲明』事後無法補發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*已婚者需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(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)
5. 保證人非學生父母者，須加附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
※為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未來之還款負擔，如非絕對需要，建議勿任意加貸其他費用；如有加貸需轉撥給學生之費用，務必主動加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，未附者，該項經費一律退還銀行代償；銀行通常至學期末才會撥款給學校，故退費、轉撥等作業，皆須等銀行撥款後才能進行。